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安办〔2018〕56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省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省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要求及有关会议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对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动行业部门构

建联合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准确掌握全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现状，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时间

2018年7月至10月。

三、整治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

四、整治重点

(一) 消防行政许可。

是否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手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是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 建筑使用功能。

1.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实际使用功能是否与设计功能一致。

2.经过特殊消防设计的，是否按原设计文件要求落实相关针对性技术措施。

3.内部装修改造是否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建筑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等不符合要求。

(三) 建筑消防设施。

1.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或经批准的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置

消防设施。

2.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验维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3.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报警、控制、模拟灭火测试等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四）防火分隔设施。

1.防火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经批准的特殊设计文件要求。

2.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整有效。

3.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是否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五）消防安全管理。

1.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并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违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3.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是否逐楼层、逐区域、逐级、逐岗位明确重点岗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5.是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是否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6.是否违规住人、违规设置库房或者超量存放易燃可燃商品货物。

7.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六）灭火救援条件。

1.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是否根据需要设置灭火救援窗，有无明显标识。

3.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满足火灾扑救要求。

4.微型消防站建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落实管理、训练、值守、联动等工作制度，是否具备及时处置初起火灾能力。

五、整治措施

（一）严密防火分隔。防火分区不合理的应重新划定、设置。防火分隔不到位的，应按规范要求采取分隔、封堵措施。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保证完整有效。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二）加强设施维护。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定期维护保养，定期组织对电气系统进行保养和检测，每月对自动排烟窗联动开启功能进行全数测试，及时拆除影响逃生、

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外墙障碍物，在灭火救援外窗设置明显标识。

（三）实施智能管控。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在主要进出口、人员密集部位安装客流监控设备，使用燃气的部位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具有电气火灾危险的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利用手机 APP 实时动态查看消防设施运行状况。

（四）压实主体责任。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成立由建筑主要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组长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与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逐一签订责任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至少配备一名专业管理人，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专职负责消防安全。

（五）建强消防队伍。大型商业综合体微型消防站应经过当地消防部门拉动测试，有条件的应建专职消防队，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建立与现役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各地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调查摸底，制定完善针对性灭火作战预案并开展演练，积极开展自动消防设施测试和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加强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的指导、调度。9月底前，各地市消防部门要对大型商业综合体至少组织一次支队级灭火救援综合演练，省级消防部门应适时组织总队级跨区域灭火救援演练。

（六）加强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危险性，大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

